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之修訂

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之修訂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本集團與復星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互相提供產品和服務訂立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

為滿足本集團與復星國際集團2022年下半年就前述相關業務合作的進展需要，預期會使本集團及復星國際集團於互供框架協議範圍內的復星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出現增量，而董事會預計原復星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產品的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項下可能進行的相關交易之額度。因此，董事會建議復星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年度上限調整為人民幣320百萬元。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規定，倘若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須就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條文規定。復星國際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其為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項下之關連人士，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經修訂的復星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年度上限之總額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乃超過0.1%但低於5%，故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須遵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A. 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之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根據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條款（其中包括），本集團在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期間，不時向復星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

- (a) 產品：醫藥、診斷及醫療器械等醫用產品；及
- (b) 服務：(i) 醫療服務；(ii) 健康檢查及健康風險評估等體檢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iii) 診斷檢測服務；(iv) 醫藥行業諮詢服務；及(v) 與供應的疫情防控物資相關的諮詢、進出口代理及相關服務；

復星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

- (a) 產品：本集團可能不時向復星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各類產品，包括（其中包括）(i) 定制產品，如食品及飲品、禮品和軟件；(ii) 其他產品，如日用品、食品及飲品、文化及創意產品等；(iii) 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防控相關的非醫用的防疫物資及其他相關產品；及(iv) 由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相關復星國際集團聯繫人提供的醫用物資；

(b) 服務：(i) 會務服務及IT技術支持服務；(ii) 保險及保險經紀服務；(iii) 培訓服務；(iv) 商旅服務；(v) 業務拓展等諮詢服務；(vi) 由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相關復星國際集團聯繫人提供的醫療服務；及(vii) 物流及貨運代理服務。

為滿足本集團與復星國際集團2022年下半年就前述相關業務合作的進展需要，預期會使本集團及復星國際集團互供框架協議範圍內的復星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出現增量，而董事會預計原復星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產品的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項下可能進行的相關交易之額度。

定價及其他條款

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的條款並無任何變動或更改，主要條款(包括定價條款)載於該等公告的「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一節。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復星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已發生的交易金額(未經審計)如下：

**截至2022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復星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產品	149.45	佔原復星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年度上限之比例	74.73%
-----------------------	--------	--------------------------------	--------

本公司亦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復星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該等相關交易之年度上限。

經修訂的交易年度上限

據此，董事會決議修訂復星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產品的年度上限（「經修訂的交易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原復星國際集團及／或其 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產 品年度上限	200	經修訂的復星國際集團 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 團提供產品年度上限	320

經修訂的交易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項下復星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其中主要為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復星國際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ii)滿足本集團與復星國際集團的相關業務合作中，復星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產品之預期增長。

B. 修訂交易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始終密切監察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的履行。考慮到前述因素，鑒於本集團與復星國際集團的業務關係，以及各自的業務發展，董事會預計原復星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產品的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項下可能進行的相關交易之額度。因此，董事會建議將原年度上限增加至經修訂的交易年度上限，以滿足對復星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增長的需求。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進行定期檢討及抽樣檢查，以確認本集團與復星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互相提供產品和服務之定價是否符合上述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中規定之定價原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經修訂的交易年度上限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關曉暉女士、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及潘東輝先生於復星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擔任職務或另有關聯，故彼等已就董事會批准經修訂的交易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就採納經修訂的交易年度上限事宜存在重大利益。

C. 各方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醫療健康產業集團，直接運營的業務包括製藥、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及醫療健康服務。

復星國際集團是一家創新驅動的家庭消費產業集團，深耕健康、快樂、富足、智造四大板塊，為全球家庭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

D.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規定，倘若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須就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條文規定。復星國際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其為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項下之關連人士，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經修訂的復星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年

度上限之總額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乃超過0.1%但低於5%，故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須遵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國，上海
2022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及關曉暉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及潘東輝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 僅供識別